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枣庄市情况公示(第十八批)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十八批信访件共计7件。截至9月7日，已办结7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207	枣庄市滕州市第二中学南宿舍东侧、老交警队西侧，民办音乐学校，音响噪声扰民。要求加装隔音设施或搬迁。	枣庄市	噪声	该处噪声产生的声源主要是宏学体育艺术俱乐部产生的。宏学体育艺术俱乐部经营范围主要以健美操和舞蹈培训为主，在培训过程中伴有健美操、舞蹈音乐；除周六、周日，寒暑假外，平时在晚上六点至八点进行，每次持续两个小时培训时间。目前，该培训机构处于停止运营状态，俱乐部负责人承诺尽快搬迁。	是	责令改正	1.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宏学体育艺术俱乐部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责令宏学体育艺术俱乐部进行搬迁。 2.强化跟踪督导。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滕州市教育局、滕州市龙泉街道加大对宏学体育艺术俱乐部的后续督导力度，确保搬迁前不再运营。	
2	2255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为建设70户小康屋，150亩石榴园山林被毁坏；石榴园东大门南侧，规划建设一个市场，周边的古树都被砍伐损害。	枣庄市	生态	1.反映区域位于206国道以西，石榴园东大门南侧区域，扣除区委党校、公路养护站、交通管理站、王府山庄和栾庄村区长途汽车站建设搬迁户改建住房等棚改区域，有大约50余亩的山坡地，分别为北刘村、栾庄村、王府山村的土地。近年来部分承包户除了个人进行抢建，乱搭乱建外，还违法买卖宅基地，用于居住、商业用房，培育盆景、果树育苗等。石榴园东大门代表了冠世榴园的第一印象，此处乱搭乱建，严重影响了该区域城市市容及美景。按照省、市、区拆违控建要求，2017年4月份，峄城区城市管理局、风管委执法局、榴园镇对该区域违章建筑户进行了拆除，对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清运，由户认可签字后给予适当补偿，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 2.在对地面附着物清查补偿过程中，区域内植被主要为盆景、石榴苗，少部分盛果期和初果期石榴树由于在2015年冬季冻死或部分冻死，已无保存价值，故补偿后，由承包户自行移栽至其他园林中，不存在大的果树和古树。石榴是峄城区著名的特色水果，石榴种植户收获后，均位于此区域附近206国道及主要道路两侧进行售卖，影响市容市貌，造成区域环境卫生较差，尤其是带来了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近几年，峄城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案要求为石榴种植户构建标准化的交易平台及场所，切实解决石榴种植户经营场所问题，杜绝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对206国道西侧区域拆违中，峄城区政府计划拟在此处构建石榴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一处，但由于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整体规划，该市场建设已停止，并未计划建设小康屋等设施。	是	其他	1.下一步，峄城区政府将对该片区域拆违后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2.同时区政府将加快办理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完善后，由区旅服局聘请国家旅游规划院对该地块进行长远的旅游规划设计，围绕打造石榴园旅游品牌、提升峄城形象做文章，具体规划和设计，将广泛听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旅游部门及全区人民意见。	
3	2262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多个村庄的自来水内含有大量泥沙，现象已存在四个月，质疑水质问题。	枣庄市	水	2016年台儿庄区水务局投资2027万元建成了一座日供水能力1万吨的涧头集水厂，工程于2016年7月6日开工建设，2017年2月18日全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2017年3月5日实现通水运行，解决了涧头集镇东南部山区25个村和3所小学共计3.42万人的集中供水问题。同时，涧头集水厂投资120万元建成了具有42项检测能力的水质检测中心，对水厂的出厂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经查阅该水厂投入运营四个月以来的运行检测记录，所检测的42项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9月3日，涧头集镇政府对水厂供水的25个村部分农户和3所小学自来水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自来水内含有泥沙。	否			
4	827-213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小武穴村陶庄镇洗煤厂原址晾晒煤粉、硫磺粉，排放粉尘、刺鼻异味气体。	枣庄市	大气	来信人反映的位置是薛城区陶庄镇小武穴村、原陶庄镇6号井洗煤厂东侧，现场有露天存放的煤泥约1000吨，无抑尘措施，未发现硫磺粉，无粉尘、刺鼻气味。	是	关停取缔	1.截至8月30日12时已完成煤泥清理。 2.截至8月31日17时，已完成复垦。	
5	827-22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中山子村潘某某养鸡场、王某某养猪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枣庄市	水、大气	1.转办件反映的潘某某养鸡场位于中山子村西侧，建于2008年，位于畜禽控养区，养殖品种为蛋鸡，规模9000只，采用干清粪处理方式，粪便放置在养殖场墙北侧和西侧，现已建成12立方米的污水池2个，24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1个，32平方米和42平方米的贮粪棚各一个，但因三级沉淀池尚未使用，加之汛期雨水较多，有时造成污水外溢至场边田地，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转办件反映的王某某养猪场位于中山子村东北角，位于控养区，养殖品种为生猪，养殖规模为母猪5头、仔猪13头、育肥猪31头，未建设任何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污染物排放在养殖户墙东侧荒地中。	是	责令改正	1.潘某某养鸡场北侧堆放粪便已清理完毕，用吸粪车拉到村里蔬菜大棚施肥。该养殖场离村庄有100多米的距离，各项养殖规范基本达标，下一步将全面升级改造不完善的粪污收集系统，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处理区隔离墙、改建三级沉淀池，完善粪污配套处理设施，使粪污处理与养殖规模相配套，解决可能污染周边环境的所有隐患。 2.王某某养殖业户，虽然位于控养区，但周边住户较多，经过说服教育，该养殖户已于8月31日将猪全部出售并对污染物进行了彻底清理，猪粪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	
6	827-228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枣庄亿泰建材集团违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枣庄市	生态	1.信访反映的企业实为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砂石骨料。枣庄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0日下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后，该企业一直未能继续办理采矿许可证，未进行生产经营。 2.为满足庄里水库建设工程(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需用的大量石料。按市政府要求，山亭区人民政府选定西集西集镇河南村和庐山口村两处破损山体作为庄里水库建设工程自备料场，由国有企业山东亿泰建材集团负责《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实施，确保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同时，满足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的石料需求。治理出的石料只能用于庄里水库建设，不得对外销售，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结束后，同步完成损毁山体治理任务。2017年6月30日，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要求，实施残丘爆破，清除陡立面上的危岩体及悬石。(治理式开采，按矿山治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3.该企业在实施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过程中，使用了部分林地。2017年8月4日，山亭区林业局巡查时对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制止，要求全部停产停工；随即，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施工。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成山东亿泰建材集团及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2017年8月21日山亭区林业局下达的处罚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责成山亭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监督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严格按照《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要求开展山体治理，治理出的石料只能用于庄里水库工程建设，不得对外销售，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结束后，同步完成损毁山体治理任务。 3.8月21日，山亭区林业局向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罚款67530元，并要求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7	828-64	枣庄市滕州市祥润化工有限公司违法生产，违法购买、存储大量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物，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枣庄市	固废、大气、其他	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张汪镇东渠庄村99号，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是以购买的合成级氨水和软水为原料，通过稀释设备稀释，形成产品10%以下浓度氨水，稀释后的氨水储存在氨水储罐内。 1.安评情况。2016年10月，该公司于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购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该公司属于氨水调储项目，2015年8月在滕州市发改局进行了“10%以下氨水调储项目”的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稀释至10%以下浓度后储存的氨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用途为电厂的脱硝原料。通过对该公司8月份以来氨含量化验报告单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浓度大于10%的氨水，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存储大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存放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物。 2.环评情况。2016年1月21日，该公司获得滕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年1月6日，获得《滕州市环保局关于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10%以下氨水调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安装了氨气尾气吸收设备。 3.滕州市环保局对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检测，现场未闻到刺鼻异味气体，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报告》[滕环监(气)字2017第Q17077号]，显示其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12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否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十八批群众举报件共计7件。截至2017年9月7日已办结7件。